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之《企业管治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政策的目的在于列出指引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及为达致董事会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和政策。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二条 所有董事会成员与本公司全体雇员（包括高级管理层）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适当的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与本公司全体雇员（包括高级管理层）多元化（包括性别多元化）的裨益。

第三条 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将妥为考虑多项因素（合称“该等条件”）以评核、甄选及向董事会建议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担任或连任董事，该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多元化观点，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地区和行业经验、种族、知识及服务年期等；

（二）资格，包括在公司的业务所涉及的有关行业之中的成就及经验及其他专业资质；

（三）就可用时间投入而言，对于董事会的职责的承担；

(四) 品格诚信方面的声誉；

(五) 该候选人可以为董事会带来的贡献；

(六) 对于董事会继任有序予以落实的一项或多项计划；及

(七) 董事会认为相关及适用于达致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

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服务任期）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第四条 除该等条件以外，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将会妥为考虑多项因素以评核及建议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因素和任职要求。

第五条 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与本公司全体雇员（包括高级管理层）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促使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公司旨在建立及维持董事会具备多元化的董事组成，在技能、专业经验、教育背景、知识、专才、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等各方面达致均衡。公司致力于维持董事会和工作层面（包括高级管理层）性别多元化。特别是，公司将致力于保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拥有至少一名与其他成员性别不一致之成员。提名委员会将会尽其所能在合适的条件下识别并举荐女性董事候选人供董事会和股东考量和委任。公司将继续重视女性人才的培养，在招聘中高层雇员时促进性别多元化，为女性雇员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公司女性雇员（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20%，长远目标为实现公司雇员性别均衡。

第三章 程序、监察、汇报及披露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根据本政策、《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其职责，考察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将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

应制定并推行正式流程以适当地监察本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名委员会应讨论并就改进和建议向董事会汇报，以供其考虑及批准。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将在企业管治报告之中每年评核及汇报董事会的成员组合，监察和汇报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执行。

第九条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政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